

8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或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必须提供）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县民政局的2024-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万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.970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96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万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2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不适用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万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1日